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山才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

董事会选举叶山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林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姚美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罗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